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九龍油麻地廟街 186 號地下 C 及 D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冠輝西藥房 (由興惠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冠輝西藥房 (由興惠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冠輝西藥房 (由興惠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2f、2l、3.1e 及 3.4d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冠輝西藥房 (由興惠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